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意見之調查研究

蕭金土

南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郭貞吟

台南市歸南國小

摘要

本研究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之看法。彙整有效問卷172份後，以平均數、標準差與t考驗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發現為：

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班級經營與輔導」重要性最高，「研究發展與進修」之重要性最低；認為「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可行性最高，「研究發展與進修」之可行性最低。

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各層面的重要性及可行性看法存有顯著差異。

關鍵詞：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為了促使特殊教育教師在教學活動循環中，不斷改進教學品質以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實施教師評鑑已成為時勢所趨。教育部在2006年公佈「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教師在自願的原則下，申請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其目的在促使教師對自己的實際教學情形有所認知、了解，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專業素養。

在推動評鑑時通常會依據某些既定標準進行價值的判斷（林劭仁，2008），教師專業標準其用途之一即在教師評鑑，而教師評鑑的實施，有的國家側重專業發展，有的國家則與教師生涯進階相結合，不管用途為何？一般多有教師專業標準作為引導執行之依據（潘慧玲，2008）。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規劃「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之標準」專案中，已提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除了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等五個向度之外，附加特教專業知識與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兩個向度（教育部，2007）。本研究希望加入教師的視角，來瞭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內涵各層面的看法，希望研究結果之發現，能有助於未來教師評鑑之實施。

二、研究目的

（一）瞭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及作為教師評鑑「可行性」意見之現況。

（二）探討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意見及作為教師評鑑「可行性」意見，兩者間之差異情形。

三、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採用的名詞意義更為明確，茲將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教師：本研究之特殊教育教師，係指100學年度服務於嘉南地區國民小學自足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

(二)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標準」係指教師應該信守的一套專業準則，具有評估教師專業素質，導引教師專業表現的功能（教育部，2007）。本研究自編問卷係採所指的教育部（2007）所公佈《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編製。各題項總分越高則表示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的重要性或可行性越高。

貳、文獻探討

一、教師專業的義涵

教師是否為專業人員，教職是否為專業工作，在過去一直都是具爭議性的話題。直到196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在《關於教師專業地位之建議案》中提出：「教職必須被視為專業，教職是一種需要教師嚴謹地不斷地研究，以獲得專門知識與特別技能而提出的公共服務；教職並要求教師對於其所教導之學生的教育與福祉，負起個人與協同的責任感」（引自楊國賜，1990）。而鍾任琴（1994）綜合相關文獻提出將教育工作視為專業之理由：（一）教育知識體系的逐漸系統化；（二）教師專業訓練的程度提高；（三）教師為社會提供非常重要的服務；（四）專業自主權的擁有；（五）教育專業組織的組成；（六）專業倫理信條的訂定。由此可見教師工作乃是專業工作，應該受到廣泛的重視，也應該視為一種共識。

二、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探討

為了要確保師資專業化和優質化，應建立教師專業標準（陳慧儒、高薰芳，2006）。以下及針對美國與我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做論析。

（一）美國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標準

1. 美國特殊兒童教育協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簡稱CEC）針對特殊教育教師提出了：（1）特教教師能運用特教基本理念為基準，在此基準上建構自己對特教的看法與哲學。（2）了解學習者的發展與特徵，一等十項共同專業能力。

2. 州際新進教師評量暨支持聯盟（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簡稱INTASC）提出服務障礙學生的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應具備以下技能：（1）了解所授學科的核心概念、方法和架構，並為學生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2）了解兒童如何學習和發展，提供學習機會以促進學生智力、社會和身體的發展等十大標準（陳慧儒、高薰芳，2006；INTASC，2001）。

3. 美國全國教學專業標準委員會（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簡稱NBPTS，2001）則針對出生至二十一歲學生的特殊需求，提出教師專業標準分別是（蕭金土、陳瑋婷，2007；NBPTS，2001）分別是：（1）教師對學生所學應有所承諾。（2）教師熟悉所教的學科及如何將知識傳授學生等五大項。

(二) 我國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標準

教育部(2007)公佈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係針對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所設計，其內涵包括「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及「研究發展與進修」等7個向度48個項目。

綜合言之，美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同時強調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專業態度的重要性：專業知識要求具備對於特教領域、學科內容與有關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心理特性的知識；專業技能包括課程規劃與課程設計、編製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編製教材、運用有效教學策略、運用有效溝通技能、進行多元評量、建立專業合作關係等；專業態度則包括具備教學道德與專業倫理、持續專業成長、教學反思與實踐。

而我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亦從教師的知識、技能、態度三大概念出發，並規劃成「教師專業基本素養」、「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等七個向度四十八個較為具體的衡量項目。

易言之，美國與我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內涵，除了學科知識外，亦強調瞭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的重要性，唯有瞭解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態，才能編選適當的教材進行有系統的教學，也才能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除此之外，參與專業發展的相關社群以及進行研究創新等進修活動，也都是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相當重視的要素。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依據100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的嘉南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公立國民小學合格44特教教師為母群體(N=431)，以學校所在地之變項為依據，採分層隨機抽樣，合計抽取200人。本研究正式問卷共回收183份，刪除填答不全之無效樣本11份，有效樣本為172份，問卷可用率為86%。

二、研究工具

(一)問卷內容：本研究自編《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問卷，係採教育部(2007)所公佈之內涵：「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等7個向度48個項目。

(二)問卷的填答和計分：調查問卷採取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法，由填答者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各題項的「重要性」及「可行性」之意見逐題填答。問卷重要性部分的計分由「非常重要」至「非常不重要」依序為5分、4分、3分、2分及1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認為該項目重要性程度越高。可行性部份的計分由「非常可行」至「非常不可行」依序為5分、4分、3分、2分及1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認為該項目作為實施教師評鑑的可行性越高。

(三)問卷信度：本研究之信度分析是根據回收之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以Cronbach α 係數來瞭解問卷整體量表與各向度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在重要性部份，總量表之內部

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為.97 (n=172)，7個分向度的 α 係數分別介於.80至.93之間，可見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在可行性部份，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為.97(n=172)，7個分向度的 α 係數分別介於.84至.93之間，可見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三、資料處理

(一)描述性統計：以平均數、標準差等統計方法，分析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各題項的重要性與作為評鑑可行性之看法，再應用陳清溪（2000）針對李克特式五點量表所提出之間隔區分等級：1.「極低」等級：間隔區分介於1 至1.7；2.「低」等級：間隔區分介於1.8 至2.5；3.「中等」等級：間隔區分介於2.6 至3.4；4.「高」等級：間隔區分介於3.5至4.2；5.「極高」等級：間隔區分介於4.3 至5。判斷各題與各項度平均得分等級。

(二)相依T考驗：以相依樣本t考驗檢定重要性與可行性意見之差異情形。

肆、結果與討論

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及可行性意見之現況分析

(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意見現況分析

由表4-1得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各題項的重要性意見，其填答結果介於3.58至4.61之間，在「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重要性程度的等級判斷上，依據陳清溪（2000）的分類，整體屬於「高」至「極高」程度，53顯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普遍認為這些標準都很重要。

48 題項中，重要性程度最高的二項依序為：「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M=4.61)、「具備及應用自己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M=4.59)。

重要性程度最低的二項依序為：「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M=3.93)、「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M=3.89)。

(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作為評鑑項目的可行性意見現況分析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各題項作為評鑑的可行性意見，其填答結果介於3.33至4.30之間，如表4-1所示。在「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可行性程度的等級判斷上，依據陳清溪（2000）的分類，除了「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M=4.30)此題項屬於「極高」程度之外，其餘皆屬於「中」至「高」程度，顯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部分標準作為評鑑可行性的認同度不若重要性。

48 題項中，可行性程度最高的二項依序為：「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M=4.30)、「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M=4.21)。

可行性程度最低的二項依序為：「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M=3.54)、「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M=3.52)。

表 4-1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各題項之重要性與可行性分析

題項	重要性			可行性		
	M	SD	等級	M	SD	等級
一、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1. 具有教育基本素養	4.40	0.68	高	4.05	0.81	高
2. 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4.36	0.69	極高	3.87	0.83	高
3. 從不同思維立場或立場理解教育事件	4.36	0.63	極高	3.77	0.87	高

註：礙於篇幅之限制，僅呈現項度各題之統計量。

(三)綜合討論

1. 重要性方面

(1)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最重要的標準是「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此研究結果與沈宜純（2006）發現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認為最重要的評鑑指標一致，與陳清溪（2006）和陳麗如等人（2007）發現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認為最重要的教師評鑑指標是「掌握特殊學生身心特質」之研究結果相符。意即特殊教育教師皆知道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具有個別差異性，所以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狀況與學習需要，設計合適的教學活動內容，以提高其學習興趣及知識的應用性，就顯得相當重要。

(2)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重要性程度最高的前五項中有三項包括：「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有效進行親師溝通」及「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此研究結果與陳清溪（2006）和陳麗如等人（2007）發現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認為最重要的教師評鑑指標前五項中有三項包括：「掌握特殊學生身心特質」、「建立班級常規」、「與家長良好互動」之研究結果相符。意即特殊教育教師普遍認為上述三項標準是特殊教育教師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

(3)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重要性最低的標準是「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此研究結果與沈宜純（2006）發現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認為重要性最低的評鑑指標一致。其原因可能是兩份問卷調查對象皆是一般國中小學校裡的特殊教育教師，一般國中小學校發展方向以招收普通班級學生為主，與特殊教育學校專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發展目的不同，因此在一般學校服務的特殊教育教師普遍認為這項標準並不重要。

2. 可行性方面

(1)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作為評鑑最可行的標準是「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其原因可能是，特殊教育教師大多認為保護學生及其家庭資料隱私是原本就應該遵守的教師倫理規範，平常就應該做好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工作，因此普遍認為此標準作為評鑑項目最可行。

(2)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作為評鑑可行性最高的前五項中有三項包括：「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具備及應用自己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與蕭金土、陳瑋婷（2007）和陳瑋婷、蕭金土（2009）對於啟智學校教師及高職特教班教師之調查結果一致。意即特殊教育教

師普遍認為上述三項標準作為評鑑項目較為可行。

(3)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作為評鑑可行性最低的標準是「進行專業生涯規劃」，此研究結果與蕭金土、陳瑋婷（2007）和陳瑋婷、蕭金土（2009）對於啟智學校教師及高職特教班教師之調查結果一致。其原因可能是部分特殊教育教師在未來並沒有意願進修學分或學位，且部分教師規劃進修的領域是跟特教領域無關，因此普遍認為此標準作為評鑑項目不太可行。

3. 重要性與可行性之一致性方面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與可行性等級判斷同時達到「高」至「極高」程度之題項，在「教師專業基本素養」向度之題項有1、2、3等三題；在「敬業精神與態度」向度之題項有4、5、6、7、8、10、11等七題；在「特教專業知識」向度之題項有12、13、14、15、16、17、18、19等八題；在「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向度之題項有20、21、22、23、24等五題；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向度之題項有25、27、28、29、30、31、32等七題；在「研究發展與進修」向度之題項有33、34、36、37等四題；在「班級經營與輔導」向度之題項有38、39、40、41、42、43、44、45、46、47、48等八題。針對上述在重要性與可行性等級判斷一致達到「高」程度以上之題項共有四十五題，可作為日後推動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

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及可行性意見之差異分析

表 4-2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總量表與各向度的重要性及可行性之 *t* 考驗結果

各向度	題數	重要性			可行性			t 值
		M	SD	等級	M	SD	等級	
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3	4.37	0.57	2	3.90	0.73	4	9.43***
敬業精神與態度	8	4.31	0.47	4	3.86	0.64	6	10.64***
特教專業知識	8	4.30	0.52	5	3.93	0.63	2	8.98***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5	4.32	0.55	3	3.97	0.61	1	8.42***
課程設計與教學	8	4.19	0.55	6	3.87	0.58	5	9.26***
研究發展與進修	5	3.93	0.63	7	3.57	0.68	7	8.96***
班級經營與輔導	11	4.38	0.49	1	3.92	0.59	3	12.12***
總量表	48	4.26	0.44	—	3.86	0.52	—	13.16***

*** $p < 0.001$

(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總量表與各向度的重要性意見

由表4-2得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總量表的重要性平均數為4.25，依據陳清溪（2000）的分類，在重要等級的判定上，特殊教育教師對總量表的重要性屬於「高」程度。七個向度的平均數介於3.90至4.37之間，屬於「高」至

「極高」程度。依得分順序高低排列為：1. 班級經營與輔導、2. 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總量表與各向度作為評鑑可行性之意見

由表4-2得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總量表的可行性平均數為3.86，依據陳清溪（2000）的分類，在可行性等級的判定上，特殊教育教師對總量表的可行性屬於「高」程度。七個向度的平均數介於3.57至3.97之間，屬於「高」程度。依得分順序高低排列為：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鑑、2. 特教專業知識。

(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總量表與各向度的重要性及可行性意見之差異分析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及可行性意見之差異分析如表4-2所示。重要性及可行性意見在總量表部份達顯著差異($t=13.16$, $p < .001$)，若就各向度進行檢視，各 t 值介於8.42至12.12之間，皆達 $p < .001$ 的顯著性考驗。

(四)綜合討論

1. 重要性方面

(1)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班級經營與輔導」的重要性最高，此研究結果與蕭金土、陳瑋婷（2007）發現啟智學校教師對於「班級經營與輔導」之接受度最高符合。但是與陳清溪（2006）發現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認為「課程設計」的重要性最高，竇麗滿（2006）發現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認為「教學準備」的重要性最高，沈宜純（2006）發現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鑑」的重要性最高，及陳瑋婷、蕭金土（2009）發現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敬業精神與態度」的接受度最高之研究結果並不一致。上述結果之差異可能與調查對象之教師具備不同背景或各專業標準、評鑑指標內涵不一致有關。

(2)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研究發展與進修」的重要性最低，此研究結果與沈宜純（2006）對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調查結果一致，與蕭金土、陳瑋婷（2007）發現高職特教班教師對「研究發展與進修」的接受度最低相符。其可能的原因是許多研習活動都是由行政機關制定，再經由學校指派參加，研習內容的規劃不一定符合教學現場的實際問題與教師的教學需求，因此對於教師的專業發展助益不大，教師普遍認同度就不會高。

2. 可行性方面

(1)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此向度最可行，此研究結果與陳瑋婷、蕭金土（2009）對於高職特教班教師之調查結果一致。但是與陳清溪（2006）發現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認為「課程設計」的可行性最高，及蕭金土、陳瑋婷（2007）發現啟智學校教師認為「教師專業知識」的可行性最高之研究結果並不一致。上述結果之差異可能與調查對象教師之不同教學對象或各專業標準、評鑑指標內涵不一致有關。

(2)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研究發展與進修」的可行性最低，可能的原因是特殊教育教師平常已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處理班級學生事務及編製教材教具，如果還要付出額外的時間參與進修活動、從事行動研究或製作教學成果冊等，可能會感到心有餘而

力不足，所以教師普遍認為可行性較低。

3. 重要性與可行性之一致性方面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及可行性意見在總量表及各向度皆達顯著差異，且重要性意見顯著高於可行性意見。表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的重要性頗高，但對於可行性則持較保守的態度。此研究結果與蕭金土、陳瑋婷（2007）和陳瑋婷、蕭金土（2009）分別對於啟智學校教師及高職特教班教師之調查結果一致；與陳清溪（2006）和陳麗如等人（2007）分別調查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的意見相符。可能的原因是兩套評鑑標準皆未說明各指標的評鑑方式及未列出各指標的評鑑工具，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部分抽象的指標要如何實施，可能抱持存疑的態度。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班級經營與輔導」的重要性最高；「研究發展與進修」的重要性最低。

（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認為「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的可行性最高。

（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在總量表及各向度的重要性及可行性看法存有落差，重要性意見顯著高於可行性意見。

二、建議

（一）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1. 訂定評鑑規準應避免過於龐雜，宜以教師目前工作內容延伸為原則：由問卷調查顯示教師對於評鑑標準的可行性抱持著較保守的態度。可能原因是教師評鑑的施行必然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如果評鑑標準又過於龐雜的話，容易使教師對於評鑑工作的執行敷衍了事，因此建議相關單位在建構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時，應盡量以目前教師工作內容的延伸為原則，如此就不會帶給教師太多的負擔，也能增進評鑑標準施行的可行性。
2. 可參考教育部（2007）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作為訂定特教教師評鑑規準之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各題項作為評鑑項目的可行性看法，有四十五題項達到「高」至「極高」程度的認同，建議未來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時，可參考教育部（2007）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作為訂定特教教師評鑑規準的依據。唯針對填答者平均數較低的題項：「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進行專業生涯規劃」，未來在訂定教師評鑑規準時，有必要作進一步詳細的討論，在尚未取得普遍的共識前，應暫緩將其列為評鑑指標。
3. 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標準實施手冊：本研究結果發現，在可行性意見上較趨向保守。可能原因是每一項標準並沒有設計評鑑說明、評鑑方式及評鑑工具，因此大部分特殊教育教師對於評鑑標準如何施行仍存有疑慮。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可以本研究之標準為基礎，發展一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標準實施手冊」，以擴大標準之可行性，使其成為推動教師評鑑之重要指引。

(二)對學校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建議

1. 學校應規劃多元的進修活動，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本研究顯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研究發展與進修」此向度的可行性得分較低，表示教師進修意願的維持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2. 特殊教育教師應規劃適合的進修成長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涵養：本研究發現，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對「進行專業生涯規劃」的可行性得分較低，為了使特教學生獲得更好的教學品質，提升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因此建議教師應該調整心態，用接納的態度為自己規劃適合的進修成長活動，透過不斷地學習、分析、反思等方法，來提升自我之專業涵養，並發揮於教學現場情境中。

(三)對後續研究之省思

在探討本標準作為教師評鑑項目可行性時，為部分填答教師疑慮的地方在於有些標準在語意的敘述上過於抽象，不夠清楚明確，如作為評鑑項目容易造成受評者的誤解，模糊了原意。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各題項賦予操作型定義或指導說明，之後再採用問卷調查與訪談，廣泛蒐集教育相關人員的看法，作為後續修正之依據，以提高評鑑標準的可行性。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聖元 (2008)。高雄縣特殊教育輔導團運作及其團員壓力因應與專業知能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沈宜純 (2006)。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意見調查及其應用之研究-以高雄縣市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劭仁 (2008)。教育評鑑一標準的發展與探索。臺北市：心理。
- 教育部 (2007)。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結案報告。2011年4月8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400
- 陳清溪 (2000)。啟智班教師教學支援需求與教學自我效能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陳清溪 (2006)。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研究。台灣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225-242。臺北市：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陳瑋婷、蕭金土 (2009)。高職特教班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意見之調查研究。研究與實務的對話：2009 特殊教育暨早期療育論文研討會論文集，93-115。
- 陳慧儒、高薰芳 (2006)。美國特教教師專業標準對我國特教教師素質提升之啟示。屏師特殊教育，12，17-27。
- 陳麗如、陳清溪、鐘梅菁、江麗莉、陳惠茹 (2007)。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意見及其選取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9，125-148。
- 楊國賜 (1990)。教育專業。載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417-443。臺北：師大書苑。
- 潘慧玲 (2008)。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 蕭金土、陳瑋婷 (2007)。啟智學校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意見之調查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9，219-235。

鍾任琴 (1994)。教師專業之探討。《教師之友》，35，29-35。

竇麗滿 (2006)。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評鑑與教學效能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二、英文部份

Council for Exception Children (2003). *What every special educator must know: ethic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5th ed.). Arlington, VA: Author.

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2001). *Model standards for licensing gener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 resource for state dialogue*. Washington, DC: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2001). *What teachers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 Washington: Author

A Study on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Special Educators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Chin-Tu Hsiao

Chen-Yin Kuo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Gness Elementary School
of Tainan city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views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on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Special Educators. The data of 172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was analyzed with means, standard deviations and t-tests.

The research findings were listed as below: On importance, 'class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got the highest scores, bu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education' got the lowest scores. On feasib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got the highest scores, bu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education' got the lowest scores. Besides, the results showed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eachers' views on importance and those on feasibility among all levels of the standards.

Ultimately,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made in the stu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ults of this investigation, serving as reference for the related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th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he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Special Educators